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631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95 年 11 月 24 日檢附其姊○○○（94 年 9 月 9 日死亡）之○○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誤繕為 95 年 9 月 9 日死亡）及戶籍謄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撤銷登記其三姊○○○與案外人○○○之結婚登記及 94 年 9 月 9 日換發之國民身分證，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一戶字第 09530631800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戶籍法第 4 條規定：「戶籍登記，指左列各項登記：一、身分登記：（一）出生登記。……（四）結婚、離婚登記。……」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戶政事務所辦理，以鄉（鎮、市、區）為管轄區域。但轄區遼闊且人口在 30 萬人以上者，得增設戶政事務所，以各該戶籍登記區域為管轄區域。」第 17 條規定：「結婚，應為結婚之登記。離婚，應為離婚之登記。」第 23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第 24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25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第 28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向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之申請，由申請人以書面、言詞或網路向戶政事務所為之。」第 30 條規定：「登記申請書，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其以言詞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應代填申請書，必要時應向申請人朗讀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35 條規定：「結婚登記，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第 45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

記，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9 款規定：「戶籍登記申請書，除應載明戶號、戶長姓名、當事人及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申請日期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記載之。.....四、結婚或離婚登記：雙方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父母姓名、證人姓名及結婚或離婚日期。.....九、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原登記事件或事項、應登記事件或事項、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之原因及日期。」第 13 條規定：「下列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文件正本：.....六、結婚登記。但結婚雙方當事人及證人 2 人親自到場辦理登記者，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十一、變更、撤銷或註銷登記。.....前項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查驗後，除出生、死亡及初設戶籍登記之證明文件應留存正本外，其餘登記之證明文件得以影本留存。.....」第 23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之初領、補領、換領及全面換領，依下列規定辦理：.....三、換領：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而換領者，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有毀損之情形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因死亡、死亡宣告、撤銷戶籍、註銷戶籍登記、換領或全面換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將原有之國民身分證繳還戶政事務所，戶政事務所截角後，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銷燬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為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訴願人三姊○○○戶籍登記與事實不符，其申請結婚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之程序嚴重錯誤，訴願人三姊○○○於 94 年 9 月 8 日起即已無行為能力，翌日死亡，自然無法依照戶籍法第 30 條規定，於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亦無以書面委託他人申請登記事實之存在，原處分機關應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以該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為撤銷之登記。

三、卷查戶籍登記事項之變更、更正、撤銷或註銷登記，其申請人應以本人、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此為首揭戶籍法第 25 條及第 45 條所明定。本件訴願人申請撤銷上開戶籍登記，業已涉及其三姊○○○之遺產繼承權利，訴願人就上開戶籍登記之撤銷，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合先敘明。再按首揭戶籍法第 35 條規定，與結婚之登記，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而請領國民身分證，應由當事人為之，此為同法

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經查本件案外人○○○於 94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 時 57 分檢具結婚證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三姊○○○之結婚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戶籍法相關規定審理後為結婚之登記，此有 94 年 9 月 9 日申請書、93 年 2 月 18 日結婚證書及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旋案外人○○○於同日下午 3 時 2 分檢具訴願人三姊○○○之國民身分證、委託書等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發○○○之國民身分證，亦經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後發給國民身分證，此有 94 年 9 月 9 日申請書、94 年 7 月 9 日委託書、○○○舊國民身分證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上開登記均係依法登記為由，否准訴願人撤銷該等登記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三姊○○○於 94 年 9 月 8 日因腦中風於○○醫院和平院區接受手術，翌日即死亡，並未於 94 年 9 月 9 日死亡當日親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結婚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並提出○○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為據，要求原處分機關應撤銷其三姊○○○與案外人○○○之結婚登記及 94 年 9 月 9 日換發之國民身分證乙節，經查訴願人三姊○○○確於 94 年 9 月 9 日下午 2 時 12 分死亡，此有死亡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惟查案外人○○○係 94 年 9 月 9 日以其自己為申請結婚登記之申請人及持訴願人三姊委託書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原處分機關乃依其申請所為結婚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是以本件並無訴願人三姊○○○親自至原處分機關辦理上開結婚登記及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等情事，訴願人之主張，應屬誤解；再按首揭戶籍法第 2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應為撤銷之登記，而申請撤銷戶籍登記者應提出證明文件。經查訴願人僅以其三姊○○○當日並非親自至原處分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及換發國民身分證為由，即主張撤銷其三姊○○○結婚登記或換發國民身分證，並未提出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之證明文件，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其撤銷結婚登記及換發之國民身分證等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